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3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柯丁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柯丁貴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室外機壹台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柯丁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犯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許英豪，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沒收部分
被告竊得之冷氣室外機1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
01 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
02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
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雖於警詢
04 時辯稱：我已經該冷氣室外機變賣予不詳之人並得款新臺幣
05 300元，供已花用殆盡等語，然卷內尚乏事證資以證明上開
06 冷氣室外機確已變賣及變賣價款數額為何，為避免被告因犯
07 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仍應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冷氣室外機1
08 台之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0 書記官 陳正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4446號

28 被 告 柯丁貴 （年籍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柯丁貴於民國113年7月3日7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3 路000號外空地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04 意，徒手竊取許英豪所有置放在該處之冷氣室外機1台(價值
05 新臺幣「下同」30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載運離去。嗣
06 許英豪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許英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1)被告柯丁貴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1 (2)告訴人許英豪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2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7張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林 濬 程